

民 政 司

親民黨中央黨部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2樓

承 辦 人：吳麗珠

聯絡電話：(02)2506-8555 分機 2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瑜中字第 00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呈本黨 103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各一份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貴部本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2178 函敬悉。

二、本黨 103 年度帳列收入數為 41,032,243 元，支出數為 55,260,761 元(含黨籍立法委員林正二違反選罷法罰款繳庫 1,400,000 元)，支出數佔收入數之比率為 134.83%，亦即支出數超過收入數 34.84%，其主要原因為度收入除中選會核撥政黨補助金 3,600 餘萬元外，政治獻金收入亦只有 480 餘萬元，收入有限。另為因應年度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等選舉只有對外舉債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為 68,300,000 元，謹併案陳報。

三、另有關本黨 103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應提交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案，俟日後召開黨員大會時再補報核決，請 鑒察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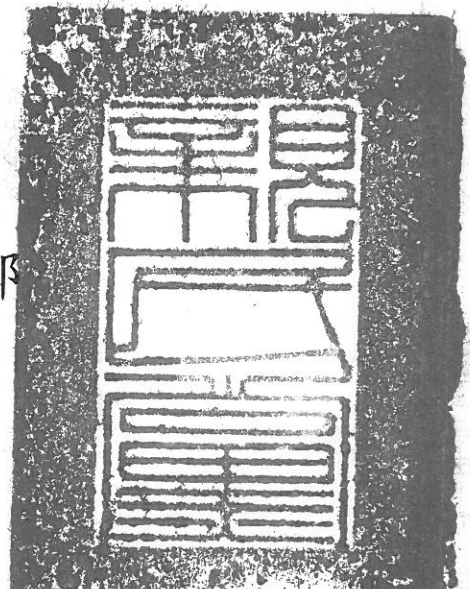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親民黨中央黨部

內政部



1040037719 104/05/15



親民黨

103 年度決算報告書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壹、總說明

一、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

親民黨係依行政院內政部 台(89)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，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奉准設立，主要設立宗旨係以匯集台灣民意、促進兩岸和平，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。

二、符合免稅條件說明

1. 設立登記：該黨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台(89)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核准設立。
2. 費用支出方式：經抽核該黨各項支出，皆係屬因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並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，請參閱「附表二-餘絀計算表」及後附有關科目之說明。
3. 解散後財產歸屬：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如有剩餘財產，應歸屬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；惟依財政部 83.10.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規定，政黨未於黨章明訂解散剩餘財產歸屬不受免稅適用標準限制，故該黨未違反免稅條件。
4. 經營業務：經覆核該黨經營業務與其設立目的尚無不合，請參閱「一、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」。
5. 資金保管及運用：經覆核該黨現金及各項收入，除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外，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6. 董監事人選：經覆核該黨黨章，並未設有董監事之職位。
7. 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：經抽核該黨與其主要捐贈人間，尚無業務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，請參閱各科目之說明。
8. 費用支出限額：經覆核該黨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未達基金每年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，然已發函內政部在案，申請保留經費彌補以前年度虧損，請參閱「肆、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」之「一、課稅所得額」項下說明。
9. 會計記錄：經查核該黨設有總分類帳及日記帳，詳細登載各項交易，傳票之編製亦經適當主管核准，並附以各項收支憑證，會計記錄尚稱完備。
10. 結論：綜上說明，該黨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之規定，本年度免納所得稅。

三、會計處理

1. 會計年度：採曆年制。本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會計基礎：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。
3. 記帳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4. 帳簿設置：該黨採用機器記帳處理帳務。
5. 記帳憑證：設有傳票，各項原始憑證，除特殊部份另外設卷保存外，一般憑單均附入傳票按月編號裝訂成冊。
6. 內部會計作業程序抽查：
依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」第 9 條之規定，就當年度之會計作業加以抽查結果，該黨內部會計作業程序尚屬良好，可資信賴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結餘科目

一、現金

帳列數：\$156,297

內容：係零用金及庫存現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銀行存款

帳列數：\$2,329,713

內容：係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預付費用

帳列數：\$17,473

內容：係服務處專案經費款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存出保證金

帳列數：\$450,000

內容：係辦公室租賃押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五、應付費用

帳列數：\$1,387,888

內容：係期末尚未支付之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務費及勞健保費等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且經追查部份期後付款情形，尚無不合。

六、其他長期負債

帳列數：\$68,300,000

內容：係向非金融機構借入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款項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七、累積短絀

帳列數：(\$52,505,887)

內 容：

	<u>帳 列 數</u>
期初餘額(87年度以後餘額)	(\$ 79,994,116)
加：102年度餘絀	<u>27,488,229</u>
期末餘額(87年度以後餘額)	<u>(\$ 52,505,887)</u>

查核說明：經核帳載記錄，尚無不合。

八、本期餘絀

帳列數：(\$14,228,518)

內 容：係本期帳列餘絀。

查核說明：請參閱「參、損益科目」之說明。

參、損益科目

有關損益項目之查核，係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該黨全年度之交易憑證、傳票及帳簿文據等加以抽查，其不合稅法規定者分別予以帳外調整，明細如下：

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

帳列數：\$41,032,243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41,032,243

內容：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(01-1至01-4)

01-1 捐贈收入

帳列數：\$4,828,629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4,828,629

內容：係本年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2 黨費收入

帳列數：\$54,60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54,600

內容：係黨員依黨章所繳交之黨費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3 政黨補助金收入

帳列數：\$36,104,45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36,104,450

內容：係中選會政黨補助款金額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4 利息收入

帳列數：\$44,564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44,564

內容：係存放銀行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

帳列數：\$55,260,761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55,260,761

內容：明細請詳「附表四-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」，茲將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(04-1至04-7)

04-1 薪資支出

帳列數：\$6,362,259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6,362,259

內容：係該黨人員之薪津、相關人事費及退休金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該黨本期帳列之退休金計\$119,159，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每月工資 6% 實際撥付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算，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，限額計算如下：

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限額	\$ 6,159,600	*15% =	<u>\$923,940</u>
退休金限額			<u>\$923,940</u>

04-2 租金支出

帳列數：\$1,887,00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,887,000

內 容：係辦公室租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3 郵電費

帳列數：\$571,006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571,006

內 容：係電話費及郵資等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4 水電瓦斯費

帳列數：\$264,661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64,661

內 容：係辦公室水費及電費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5 保險費

帳列數：\$289,046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89,046

內 容：係員工勞、健保費由該黨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4-6 伙食費

帳列數：\$169,20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69,200

內 容：係每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津貼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伙食費併同薪資發放，經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經併同各科目伙食費予以核算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，限額計算如下：

限額	=	\$1,800	x	全年各月員工人數合計
	=	\$1,800	x	146
	=	\$262,800		

04-7 其他費用

帳列數：\$45,717,589

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

申報數：\$45,717,589

內容：

	帳列數	自行依法	
		帳外調整數	申報數
文具事務用品	\$ 3,736	\$ -	\$ 3,736
修繕費	243,475	-	243,475
交際費	1,393,818	-	1,393,818
捐贈推薦候選人競選費	36,340,000	-	36,340,000
稅捐	36,860	-	36,860
雜支支出	538,141	-	538,141
勞務費	250,000	-	250,000
燃料費	185,984	-	185,984
書報雜誌	48,965	-	48,965
交通費	1,780,874	-	1,780,874
繳庫支出	1,400,000	-	1,400,000
其他支出	3,495,736	-	3,495,736
	<u>\$ 45,717,589</u>	<u>\$ -</u>	<u>\$ 45,717,589</u>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親民黨

收支決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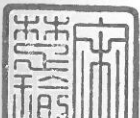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科 款	項	目	科	目	決 算 數		預 算 數		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				說 明	
									增	加	減	少		
				上年度結餘	27,488,229	貸	27,488,229	貸						
1				經費收入	41,032,243	貸	41,032,243	貸						
	1			黨費收入	54,600	貸	54,600	貸						
		1		入黨費	54,600	貸	54,600	貸						
		2		常年黨費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	2			政治獻金收入	4,828,629	貸	4,828,629	貸						
		1		個人捐贈收入	4,824,655	貸	4,824,655	貸						
		2		營利事業捐贈收入										
		3		人民團體捐贈收入										
		4		上年度結存										
		5		其他收入	3,974	貸	3,974	貸						
	3			政黨補助金收入	36,104,450	貸	36,104,450	貸						
		1												
		2												
	4			其他收入	44,564	貸	44,564	貸						
		1		利息收入	44,564	貸	44,564	貸						
		2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2				經費支出	55,260,761	借	55,260,761	借						
	1			人事費	6,820,505	借	6,820,505	借						
		1		薪資費用	6,243,100	借	6,243,100	借						
		2		伙食費	169,200	借	169,200	借						
		3		保險費	289,046	借	289,046	借						
		4		退休金	119,159	借	119,159	借						
	2			事務費	2,972,667	借	2,972,667	借						
		1		租金支出	1,887,000	借	1,887,000	借						
		2		郵電費	571,006	借	571,006	借						
		3		水電瓦斯費	264,661	借	264,661	借						
		4		勞務費	250,000	借	250,000	借						

3	業務費							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4	政治獻金支出	37,740,000	借	37,740,000	借			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36,340,000	借	36,340,000	借				
	6	1,400,000	借	1,400,000	借				
5	其他支出	7,727,589	借	7,727,589	借				
	1	3,495,736	借	3,495,736	借				
	2	4,231,853	借	4,231,853	借				
3	餘絀	14,228,518	借	14,228,518	借				

製表人：
負責人：



(簽章)
(簽章)

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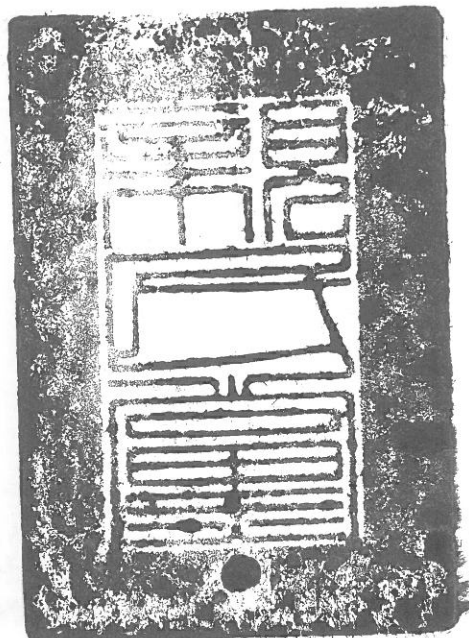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

(會議名稱) 通過在案。

申報日期： 1 0 4 年 5 月 日



親民黨 資 產 負 債 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資 產 類 別	資 產		額	借	負 債 及 餘 絀		額
	目 名 稱	金			科 目 名 稱	金	
款 項 科 目	科 目	金	額	款 項 科 目	金	額	額
1	流動資產	2,503,483	借	負		債	債
1	1 現金	156,297	借	1	流動負債	1,387,888	貸
2	2 銀行存款	2,329,713	借	1	應付費用	1,387,888	貸
	預付費用	17,473		2	長期負債	68,300,000	貸
2	固定資產			1	其他長期負債	68,300,000	貸
				3	其他負債		
					負債總額	69,687,888	貸
3	其他資產	450,000	借	餘		絀	絀
1	1 存出保證金	450,000	借	1	累計餘絀	52,505,887	借
				2	本期餘絀	14,228,518	借
					餘絀總額	66,734,405	借
	資 產 合 計	2,953,483	借	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		2,953,483	借

製表人： (簽章)

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

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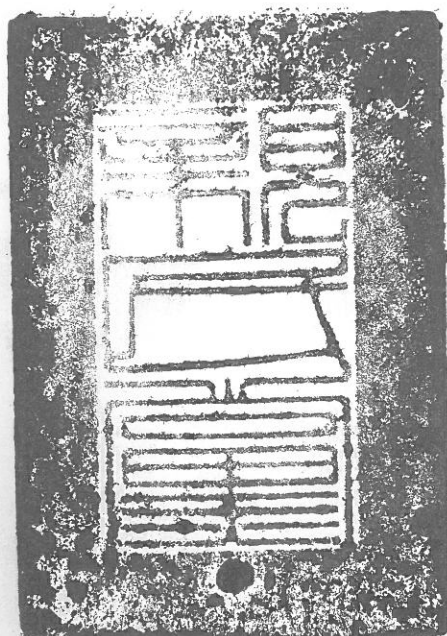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 (簽章)

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

(會議名稱) 通過在案。

申 報 日 期 : 1 0 4 年 5 月 日




親民黨 財產目錄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產編 號	科目	財產名稱	購置日 期 年月日	單位	數量	原值	折舊		現值	所在地址	說明
							本年 數	累計數			
不 適 用											
計											

製表人：  (簽章)
 負責人：  (簽章)

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  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(會議名稱) 通過在案。
 申報日期： 1 0 4 年 5 月 日

